

國立中科實中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 優秀清寒同學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
班級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1. 家庭年收入 (含學生本人及父、母)	☐ 0-50 萬 ☐ 50-100 萬 ☐ 100-150 萬 ☐ 150 萬以上
2. 自述 (請描述父母工作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家庭成員人數、需求原因等)	
☐ 本人並無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(如:免學費補助、低收中低收入戶減免、身障生減免、身障人士子女減免、原住民補助等。) ☐ 需於註冊組公告時間內申請，以遞送本表的「該學期成績」作為評核基準，減免「下一個」學期的學雜費。 <u>例：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填寫申請表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達標，則可減免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學雜費。</u> ☐ 本人已詳讀以下「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優秀清寒同學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： 二、本校學生滿足下列條件，予以免收次一學期學費及雜費之獎勵。 (一) 該學期無曠課記錄。 (二) 德行表現該學期功過相抵後累計不得有小過壹次以上之紀錄。 (三) 體育成績乙等或 70 分以上。 (四) 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排名前 3 名之家境清寒學生(家境清寒請檢附相關證明)，若前 3 名無清寒學生，則依名次依序遞補至第 10 名，減免名額各班至多 3 名。 ☐ 以上所提供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退回相關補助。	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	

3. 導師意見欄	(導師請確認核章)
----------	-----------

※以下欄位於期末優秀清寒同學減免學雜費名單公告後填寫

5. 成績條件	☐ 體育乙等或 70 分以上 ☐ 本學期名次：第_____名 註冊組確認核章：
6. 出勤及獎懲	☐ 無曠課記錄 ☐ 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紀錄 生輔組確認核章：
學務主任 綜合審查	請核章：_____
教務主任 綜合審查	請核章：_____